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24日以电话、传真、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8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国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矿加工、销售，非金属材料超细、改性深加工、销售，其主要原料为安徽国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国风矿业”）开采的生产的方解石原矿。为了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储备优质方解石矿产资源，锁定该公司所需原材料成本，提高市场综合实力，本公司拟收购国风矿业公司100%股权。具体如下：

1、本公司拟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国风矿业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

2、国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项协议所约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4、公司与国风集团将共同选定资产评估机构对国风矿业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报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如有必要，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聘请律师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在相关评估报告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后，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国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布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因涉及上市公司收购主要资产为矿业权的公司股权，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矿业权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董事钱军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因市场、经营管理、企业战略等多方面原因，公司下属分厂塑料厂、子公司华聚公司先后于 2008 年停产，巢湖分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这些生产经营单位前期经营活动中留有部分业务往来款。经公司审计法规部清理，已及时收回部分货款，但有部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难以清收。鉴于这部分往来款有的经法律诉讼已胜诉但无法执行到账；有的债务人已不存在（倒闭、撤销或者吊销）而不能向其主张债权；有的公司与债务人无后续业务往来，且通过各种渠道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等因素，致使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

经财务部门初步筛查，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因上述原因涉及应收款项（含发出商品）账面合计约 1559 万元，公司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625 万元。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减少公司坏账的损失，公司拟将上述难以收回的长期应收账款打包按 450 万元折价出售给资产管理公司，由专业的公司进行清收。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面负责并具体办理上述应收款项（含发出商品）清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有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部分在建工程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华聚塑胶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停产，董事会四届二次会议决定注销其法人资格。国风塑业为其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的厂房建设工程使用土地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近期向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要求收回低效利用土地。

鉴于该基建工程目前处于停工状态,且公司并无继续投资从事塑胶产品生产的计划,因此,公司拟对该在建工程进行处置。

该部分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768 万元,待处置的固定资产总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无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完成报批、公开挂牌转让等程序,并全权负责上述处置固定资产事项的办理。公司将对该在建工程处置情况进行持续性信息披露。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9 日